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57 条、第 58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聘任程序合法。董事候选人的选聘通过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董事候选人员知识水平、工作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

华小宁_____

郭万达_____

吉勤之_____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